

走進信德之門

為「信德年」作準備

作者聖言會 Stephen Bevans

譯者：廖潔珊

1. 導言

2011年10月11日，教宗本篤十六世頒布牧函《信德之門》(*Porta Fidei*)。在牧函裡，教宗宣布由2012年10月11日起至2013年11月24日止慶祝「信德年」。雖然香港教區要到2013年間才慶祝「信德年」，但教宗提出在上述這一天啟動它是很有意義的。這天，一方面標誌着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五十週年的開始，另一方面亦是《天主教教理》出版的二十週年誌慶。教宗指出，尤其是在今天我們需要為信仰奮鬥的世界裡，當我們回顧這些重要日子時候，作為有信仰的人，花些時間來更新自我是切合事宜的。

作為紀念和慶祝「信德年」的一部份，香港教區副主教楊鳴章神父親切地邀請我與這教區的聖職人員和修士們一同反省信仰本身的豐盈和情結。能夠為此與你們一起在這裡，我感到十分光榮。去年，香港慶祝「教友年」開始的時候，我有幸與你們交談；這次能與你們談論這個重要的課題，好讓我們準備這肯定是充滿恩寵的一年時，我感到同樣的榮幸。

在這次的分享中，我要處理的事情很簡單，但是，我期望它會有用。在開始的時候，我將先為信仰下一個定義；它是我就信仰的本質，在經歷多年的教學和反省後建立出來的。在提出了我對信仰的定義後，我會嘗試從多方面思考它。之後，我們可以就着完全明白信仰實際上是什麼這一環，作出幾個相關的反省。信仰是一個禮物，可是它時常與疑問纏在一起；而懷疑這種行為，正正是屬於人的，雖然並不**理性**，但為了選擇真理，卻極其**合情合理**。就讓我開始罷。

2. 信仰的定義

這是我為信仰下的定義：信仰是一個行動。藉着這行動，人開始接受在啓示中天主主動地及持續地所施予的友好情誼和共融關係。透過接受啓示就是真理

（真實的和有意義的），作為天主本身的自我贈予的記號，亦作為成長和轉變的邀請。

2.1 信仰作為一個行動

首先，我要強調信仰首要的，而且最重要的是一個行動、一個活動；與其把它理解成一個名詞，或者是一個內容，倒不如視它為一個動詞。信仰是我們要行動的事情。它是我們面對天主和面對世界的一個立場、一個取態。我們在下文可以看到它並不是一些靜止的事情，而是一些富動態，恆常地在成長、轉變、具挑戰性的東西。

2.2 信仰作為一個回應

信仰是一個接受的行動，一個回應的行動。在信仰上言，從來都不是我們採取主動；時常都是天主先於我們，在啓示的行動中，給予我們友誼和關係。我們常常設想啓示是一張真理、或事實、或事情的清單。當然這些都是，但是，這些真理、事實和事情皆只是**工具**，而不是**目的**。藉着它們，天主讓女人和男人與祂的真正自我建立關係，這自我就是祂的完全奧祕：天主揭示祂的獨一性、祂創造世界、祂在埃及使以色列人從奴役中得自由。在耶穌這人身上（他跟我們一樣是人），就最能表達這一點；他邀請我們進入與天主的親密關係中，是個人的位際關係。梵二文件《天主啓示憲章》說：「不可見的天主，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爲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DV2）

啓示的終向並不是什麼知識，而是關係和友誼。最終，我們不單要以智慧來認識天主，而是以我們的整個人。因此，在啓示中，天主給予我們祂的自我，而在信仰中，我們把自己給予天主。用這種方法，當我們走進信德之門時，其實我們是進入與天主的關係中。我們成爲天主的朋友；又或者好像聖保祿說的：我們成了天主的義子和義女。

2.3 信仰作為一個終身旅程

作為一個向天主的友誼開放的行動，信仰的行動並不是一個我們做過一次後，就可以把它拋到腦後的東西。信仰是我們每一天都要付諸實踐的行動；有時甚至要在同一天內，爲不同情況多番行動。在宗座牧函的開端，教宗本篤十六世即強調：「穿越此門檻，意思就是要踏上一終身信仰的途徑」（PF1）。當我們仍然是小孩子的時候，我們的信仰與此刻的有區別。踏入青少年期時，我們的信仰受到挑戰和試探。作為成年人，譬如當我們在工作上有不同遭遇，又譬如如患病受苦、新的政治環境（就好像近日我在香港聽到政府換屆的情況）等，我們都需

要更新和堅強信德。一如天主的啓示，祂雖然在基督內已經藉一次且爲所有人，給予了我們祂的友誼，可是，天主仍在我們的生命裡，繼續以嶄新和多樣的方法揭示它的意義；所以，我們在信仰內的回應也應適時更新。

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我們在信仰內如何不停息地回應天主，將緩緩地改造和完善我們的整個生命；這是一個過程，且永遠不會完全完成（PF6）。爲了加強說服力，教宗引述聖奧思定之言說，信徒「藉着相信來增強自己」。我想，這話是奧思定另一句名言的意思，那就是：「我信，爲的是要明白；我明白，爲的是要信。」

3. 信仰有三個幅度

信仰是一個複雜的行動，它有三個清晰的幅度，爲要明白豐饒的信仰的所有內涵，當中的每一個幅度都十分重要。

信仰的行動首先包括一個理性幅度。換句話說，信仰就是一個行動，一個接受某些事情爲真實（不管爲事實，抑或爲有意義）的行動。舉例說，我們相信天主是天和地的創造者，世界並不是偶然存在，而是出於創造者天主愛的意向的結果。又例如，我們相信在聖詠第 23 首裡的類比「上主是我的牧者」是真理，縱使這表達方式並不事實如此，但是，它卻很有意義。傳統的神學稱這理性幅度爲“*credere Deum*”，即聖奧思定所說的“*fides quae creditur*”，意思就是：信仰（即被相信的東西）的內涵。

上星期，當我在隨便翻閱 *Hong Kong Examiner* 時，我偶然看到英國前首相貝理雅新近發表的一篇文章，當中他談論到信仰在未來世界的重要性。他堅決認爲若沒有信仰，人會迷失，政治活動會空洞，世界會面對一個相當荒涼陰冷的未來。貝理雅給信仰的定義是：信仰「從根本上說是一個相信，它是些較你大和重要的東西，你不是唯一重要的，還有一些東西較偉大和較超越。」這定義清晰、大體地表達了信德的理性幅度。

教宗本篤十六世的《信德之門》，在提到信仰的理性幅度時，他說：「認識信仰的內涵，對個人的『信奉』，是至關重要的，就是說以理性和意志完全順服教會所曉諭的。」（PF10）但是，教宗說的事實不單純是理性的，也是意志指向的第二個信仰幅度，那就是情感的幅度。這個信仰行動的幅度有着較關係性的層面，在此，人不單單接受來自啓示資料的真理，也信賴它的救贖威能。因此可以舉例，當我說：我相信天主是創造者，雖然只是浩瀚宇宙中的一點微塵的我在說這話，但這已包括了我的信賴，我得到天主個別的關懷，所以，我以愛作回應，且讚頌這樣的一位創造者。又例如，因爲主是我的牧者，我相信天主會伴着

我走過死亡的幽谷。在這裡，傳統神學說是“*credere Deo*”，即奧思定說的“*fides qua creditur*”，即藉着信仰，某些東西給相信了。

美國詩人 Denise Levertov 的其中一篇我喜愛的詩作，美妙地表達了這個較情感的、信託的，個人的信仰幅度。詩人寫着：

就如泳者
躺着面向晴空
碧海承托他們，
就如隼信賴天空
天空支撐牠們，
所以我要學習得到
自然下墜，漂浮
投入到創造者精神的玄妙懷抱中，
辨別只有祂才可以創造滿盈的恩寵

雖然不怎麼詩意，但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反省宗徒大使錄中所報導的一個場面時，仍然表達得很爾雅。那場面是關於保祿在斐理伯城外向一群婦女講道，天主特別開明了里狄雅的心扉，她於是相信了（宗 16：11-15）。教宗在此註釋說：「聖路加教導我們去領悟，光是知道信仰的內容，這還不夠，人的心——內在的真正聖所，要向恩寵敞開，為能往深處看而明白到所宣講的是天主的話語。」（PF10）

第三個要說的是轉化或行爲的信仰行動幅度。由此背景來理解這幅度，信仰行動指向的事實是，當我相信天主是愛與關懷的創造者時，那麼，我就需要作出回應。因此，我意識到這麼的一個真理和信賴是與別不同的生活挑戰，從而接受我是被創造和被愛。由於天主是世界的創造者，祂又那麼個別關懷我，我應當全心全意依靠與祂的關係，而不是依靠財富或權力，或特權。我充滿信心地走過「死亡幽谷」，無懼邪惡，藉信靠天主來過活，不嘗試以自己的能力來創造自己的世界。傳統神學稱這個幅度的信仰為“*credere in Deum*”，或是「觸及天主內的相信」，即依循我的信念和信靠來行動。

我們可嘗試以聖奧思定的皈依為例，探討這個幅度的信仰行動如何運作。在奧思定皈依的著名花園場景中，奧思定告訴我們當他正在閱讀聖經時，他的內心陷入極度矛盾的狀態中。另一方面，他驚覺福音的真理有理智層面。他得悉天主與人有個人幅度，祂在基督內被授予寬恕和救恩，從祂的極度痛苦中，我們知道祂與天主深深的「相愛」。然而，奧思定仍不能突破他的舊有生活模式的枷鎖，直至他聽到一把神秘的孩子歌聲，唱着“*tolle, lege*”，即「拿起來，閱讀」，他

跟着做。他讀到羅馬書 13 章 13-14 節的章句：「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就是此刻，他完成了他的信仰行動，把自己交託給天主。再一次，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到這一個幅度時，他堅持「『以愛德行事』（迦 5：6）是為完全改變個人生命的一個理解和行為的新準則……」

我們可以用艾佛略·杜勒斯樞機（Cardinal Avery Dulles）一本關於信仰的著作 *The Assurance of Things Hoped For* 當中的一段文字，來概括這三個幅度：

至此我們同意，信仰即接受一位神聖的啓示者在聖言上所啓示的訊息。至此我們信賴，信仰需要向天主自我交付，並且信任祂是救主，祂完全忠於祂的許諾。至此我們託付，信仰要求一個人的操守與啓示所建立的價值和規範一致，即是要成為一個聖言的「身體力行者」，而並不單純是一個「旁聽者」。

這三個信仰幅度指出信仰是一種徹底回應，它要求一個人的整體。天主在啓示中給予人祂的整個自我。我們在信仰的行動中要作出回報，至少要盡上我們的一切能耐。就如梵二《啓示憲章》說到：「『信德的服從』……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DV5）

4. 三個進一步的反省

讓我在此為信仰行動作三個進一步的反省。首先，我想反省的是有關信仰如何同時是天主的白白贈予和人類的自由回應。其次，我想就在信仰行動中的懷疑這個角色作出反省。最後，我所反省的事實是，雖然嚴格來說信仰並不是一個理性行動，但它卻完完全全是一個人類的行為，它是在有充分合情合理的意識下成就的。

4.1 信仰作為一份禮物

教會的教導長久以來在講授信仰時，都說它是天主的白白贈予。教宗在《信德之門》中回應這教義時說：「人尋求信德走的第一步，是天主賜的禮物及恩寵的效果 — 它運作並沁入心脾，使人內心改變。」（PF10）但是，在理解信仰是天主的白白贈予這部份事實時，必須放在教會傳統另一個教導的脈絡一起研究，那就是信仰完全是人類自由的行為。它不由天主強加於人；不是強迫使然。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份培育神職人員的文件《我要給你們牧者》（*Pastores*

Dabo Vobis) 中說：「天主的恩寵不會消除人的自由」(PDV2)。天主沒有，是我們被恩寵**打動**。驅使信仰行動的能力並不是某種機械式的贈予。

艾佛略·杜勒斯樞機解釋：「使信仰可能的意志確實由天主促成，但天主並沒有免強成就它」。我會這樣解釋：驅使信仰行動的能力是一份禮物，若沒有天主預先的邀請，我們怎也無從說「是」。多年前，當我還在羅馬念書時，我與著名的毛里齊奧·弗利克神父(Maurizio Flick)一起學習，在講論到恩寵的運作時，他不以士林神學的因果關係觀點(工具性的、效用性的、決定性的等等)來討論；卻以天主用了個人的因果關係來言說。正如一個人給另一個人友誼或愛情一樣，這份友誼或愛情永遠不能強加給對方。但這人的臨在，他或她的說服力，甚至是他或她的堅持，都會感動對方作出某種形式的回應。無論如何，原先的給予是一份禮物，為另一方而言它是白白的、不應得到的，它尋找自由和完全的回應。就如著名作家及靈修著作人盧雲(Henri Nouwen)曾說：「禮物之所以成為禮物，是因為它被接收了，我們不用為此付出(財富、天賦、能力、美麗)；除非有人敞開他(或她)的心坎來接納它們，否則它們永遠不會被認同是真正的禮物。」

4.2 信仰與懷疑

懷疑、思量、設問，這些往往都是真正信仰的一部份。我們要切記，信仰是一個終身的過程，當我們思量、設問，甚至懷疑它時，我們的信仰就能更好的成長並轉化我們。約翰·戴維斯(John Davies)寫道：「信仰的敵人不是懷疑，而是壓制懷疑。」我們可以假裝我們完全肯定，從不發問，但如是者，我們實際上壓抑了人類的本性；這本性應是時常都想知深一點、完全一點和清楚一點。真誠的信仰總希望知多一些、膽敢面對多一些，無論如何都會引領到信仰的反省上，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神學。

我們可以這樣想，在我們的生命中所做的決定，何曾出現過有絕對的肯定！事實是，越嚴峻的決定，就是越重要的決定，也要冒越多的風險，例如：領聖秩、發終身願、與這個女人或這個男人結婚。因此在信仰中，我們生命的整個意義，全仗賴我們為完全接受天主的真理的緣故、為信任天主的帶領的緣故、為滿全福音的要求去轉化自己的緣故，而持久不息地做決定。

二十世紀的大神學家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強有力地寫出關於信仰中的懷疑的出現。他堅持在信仰行動中肯定性的元素不能被移除，田立克說：「一定要.....一定要接受這點。」他解釋說，與每一個信仰行動相連的懷疑，都是存在的懷疑，它「是伴隨着每一個風險而有的懷疑。它不是科學家的永恆懷疑，也不是懷疑論者的無常懷疑，它是人最終所要關注的懷疑」。露絲·詹德勒(Ruth Gendler)在她所作 *Book of Quality* 一書中，很有詩意地把信仰與懷疑結合在一起：

信仰與懷疑居住在同一幢公寓大廈。當信仰出城去探望患病住在醫院的叔父時，懷疑餵飼信仰養的貓兒和給她的文竹澆水。信仰與懷疑相處得很愜意，因為她與他是一起長大的。他們的母親是表姐妹。信仰不像她的親友們，她對自己的信念並不很固執。信仰的朋友擔心她有一些愚昧；他們竊竊私語說她幼稚，說她依靠懷疑保護，才免於過劣等生活；事實剛好相反，原來是信仰保護懷疑，使他不淪入猜忌之中。

4.3 信仰作為合情合理的行動

當我們度信仰生活時，有兩個極端是需要避免的。其一，是理性主義。這立場要求人在沒有絕對肯定所要託付的是真理及值得信賴的東西前，不能做任何信仰行動。一個絕妙的例子就是英國無神論哲學家伯蘭特·羅素（**Bretrand Russell**）。臨近生命終結時，英國廣播公司（**the BBC**）給他做了一個採訪。他們問羅素，假若在他死亡時真的給他親身遇上天主，他會說些什麼。羅素簡單地回答：「我會說：『閣下，您為什麼不給我更好的證據！』」他至死仍是那麼的一個理性主義者。相反，真福約翰·亨利·紐曼（**John Henry Newman**）縱使從沒有肯定過什麼，即說信仰行動不過是一些匯聚在一起的可能性的結果。他認為證據永遠不能以壓倒性的清晰情況自鳴：在一個理由之上加另一個理由，增添的意見只會危及說「是」的可能。另一方面，亦越來越不合情理地繼續抑制一個人作出應許。信仰不是理性的，但卻是合情合理的。

第二個極端是唯信主義，又或是一個有堅定信念的人，他在作信仰行動時，從來都不尋求理由。我其中的一個學生的父親就巧妙地演譯了這個例子。當女兒告知父親神學學習時提到「信仰尋求明瞭」時，他即時叫喊出來：「但是，信仰並不需要尋求明瞭，所以它才稱得上謂之信仰。」許多個世紀前的一位早期基督信仰神學家戴都良（**Tertullian**）說過類似的言論。當講論到復活的信仰時，他說：「我相信，因為它是怪誕不經的！」今天，唯信主義在基要主義的基督徒團體中顯而易見，通常是在基督新教福音派和五旬節教派中；但其實，在我們的天主教信徒中也有基要主義者，他們徹頭徹尾的相信，不曾疑慮什麼，「因為聖經這樣說」，或因為「是教宗說的」。當今信仰遇到的其中一個危機，就是把我們對忠誠的理解，限制在嚴格的釋義，甚至是只複製《天主教教理》的教導。

正如我之前提到，真正的天主教立場應該是要有堅定的信念，而理智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亦有一個真正的角色。這是聖多瑪斯的立場，也是我在上文引用過他的主意的聖奧思定的立場；當他寫：他相信，為的是要明白時，他同時尋求明

白，使能更相信。就如新約伯多祿在書信中給我們挑戰：我們必須要時刻準備好提供「希望的理由」。（伯前 3：15）

5. 總結

在剛過去的星期四黃昏，我完成了在聖神修院講授司鐸職的課堂，其中我所強調的是司鐸職的本質，它要與基督元首和教會牧者一致，這話跟若望保祿二世的意見相同；按我的理解，它在實踐上的意思指出司鐸的使命有四重：他們要理順團體的職務，要安排團體的敬禮，要規劃團體的生活，和要規範團體的信仰。還有最後一個使命，亦是梵二在《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Presbyterorum Ordinis*）文件中所堅持，並把它放在首要位置的使命：「（司祭的）首要任務是要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PO4）

宣講福音，換句話說，就是指導教會的信仰，就是被任命為神職人員的特殊職務。在香港，在即將到來的「信德年」，湯漢樞機伙同他的司鐸和執事將要面對挑戰。它將考驗你們如何明辨信仰行動的複雜性，不單單聚焦在它的理性、教義範疇內容上。它會要求你們把人們開潤到信仰的實際情況，以這種方法來宣揚聖言，可讓人們知道迎着我們的是天主「無限的恩寵，即祂在耶穌基督內」。（弗 2：7）它會要求你們在香港/中國文化的背景內，盡可能清楚解釋信仰的內容。它會要求你們讓人們有機會提問有關他們的信仰和相應的發展。也許，它會要求你們幫助教會，在面對香港政府接踵而來的挑戰環境下做見證和生活出信仰。

於過去的一月份和近日（五月底和六月初的日子）我在香港教區度過的時間，讓我有機會與這教區、人們和聖職人員及修士等等緊緊在一起。我將為你們所有人，尤其為準備即將到來的「信德年」工作，獻上我的祈禱，它是為宣認和宣講福音，真正更新和衷心重新託付的機會。